

6.2.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6.2.4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保定市生态环境局）的（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装备项目、A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流量计（烟气流速仪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5人，营业收入为13865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153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红外摄像机（红外热成像仪-非制冷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8人，营业收入为263494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710.7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粉尘快速测定仪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九州鹏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5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手持光离子化检测仪（PID-检出限1PPB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5人，营业收入为13865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153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（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5人，营业收入为13865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153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微风风速计（热球风速仪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路博建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6361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06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